

鲁迅散文精选 上册

鲁 迅 著



郑州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鲁迅散文精选.上册/鲁迅著. — 郑州:郑州大学出版社,2015.6

(中国现代文学经典名著一本通丛书)

ISBN 978-7-5645-2180-6

I. ①鲁… II. ①鲁… III. ①鲁迅散文—散文集
IV. ①I210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第 035884 号

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

邮政编码:450052

出版人:张功员

发行电话:0371-66966070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有限公司印制

开本:710 mm×1 010 mm 1/16

印张:

字数:千字

版次:2015 年 6 月第 1 版

印次: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:ISBN 978-7-5645-2180-6定价:18.0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由本社负责调换

目录

001 / 导 论

006 / 小 引

朝花夕拾

009 / 狗·猫·鼠

017 / 阿长与《山海经》

023 / 《二十四孝图》

031 / 五猖会

036 / 无 常

044 /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

049 / 父亲的病

055 / 琐 记

064 / 藤野先生

070 / 范爱农

079 / 后 记

野草

090 / 题 辞

093 / 秋 夜

096 / 影的告别

098 / 求乞者



100 / 我的失恋

——拟古的新打油诗

102 / 复 仇

104 / 复仇（其二）

107 / 希 望

110 / 雪

112 / 风 箏

115 / 好的故事

118 / 过 客

124 / 死 火

127 / 狗的驳诘

129 / 失掉的好地狱

132 / 墓碣文

134 / 颓败线的颤动

137 / 立 论

139 / 死 后

144 / 这样的战士

147 / 聪明人和傻子和奴才

150 / 腊 叶

152 / 淡淡的血痕中

——纪念几个死者和生者和未生者

154 / 一 觉

导 论

刘素敏

鲁迅（1881—1936），原名周树人，字豫才。“鲁迅”是他1918年为《新青年》写稿时开始使用的笔名。鲁迅是中国现代文学大师，在小说、散文、杂文、诗歌、文学翻译、文学史研究等领域，都作出了杰出的贡献。鲁迅为中国新文学的大厦奠下了厚重的基石。

鲁迅生于浙江绍兴一个逐渐没落的士大夫家庭。1898年，鲁迅离家到了南京，进入洋务派创办的江南水师学堂，随后又转入陆师学堂附设的矿务铁路学堂。之后考取官费留学，于1902年东渡日本。留日期间，鲁迅思想发生深刻变化，经历了弃医从文的转变。这一时期，鲁迅翻译了苏俄、北欧和东欧的现实主义文学作品，将反抗压制、追求自由的思想介绍到国内，后收入1909年出版的两册《域外小说集》里。此间他还在留学生主办的《河南》杂志上发表论文，其中最能代表他当时思想的是《文化偏至论》和《摩罗诗力说》。

1909年，鲁迅回国，先后在杭州、绍兴任教。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，出于强烈的反封建的愿望，他在故乡绍兴积极参加宣传活动。1919年，五四运动爆发。《新青年》杂志是鼓吹思想革命和文化革命的主要阵地。鲁迅于1918年起即和李大钊等一起参加《新青年》的编辑工作，同时陆续发表小说、论文和杂感。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第一篇白话文短篇小说《狂人日记》即刊登于《新青年》第四卷第五号（1918年5月）。《狂人日记》深刻揭露了封建礼教“吃人”的本质，在文学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。

鲁迅是五四运动中斗争最彻底和影响最大的作家。钱理群先生说：“说起文学家的鲁迅，人们首先想起的是小说家的鲁迅，杂文家的鲁迅，而较少注意散文家的鲁迅。”但正是鲁迅，为新文学散文史留下了最初的十分丰满而优美的篇章。鲁迅曾说过，在五四新文学运动中，“散文小品的成功，几乎在小说戏曲和诗歌之上”（《小品文的危机》）。胡适也认为新文学

运动的成绩之一，是“白话散文很进步了”（《五十年以来中国之文学》）。鲁迅的散文在当时和后世都广有影响，为现代散文文体的建立，做了开创性的工作。

对于散文创作，鲁迅先生自己曾说，或是将“心目中的离奇和芜杂”“幻化”为“离奇和芜杂的文章”，或“从记忆中抄出”，“在纷扰中寻出一点闲静来”，用以展现自己的内心世界。如果说，鲁迅的小说与杂文创作更多的是“为别人”而写，那么他的散文则是“为自己”而写的。也就是说，通过散文这种更富个人性创作色彩的文体，可以使我们更好地进入鲁迅的精神世界，与鲁迅一道去体味其痛苦、希望和绝望中的反抗，使我们更好地把握时代脉搏的跳动，充分领略作者充满韧性的战斗精神与心灵深处的呼唤。这也许就是鲁迅散文的特殊价值所在。这也注定了，阅读鲁迅的散文作品，实际上就是与鲁迅灵魂的相遇。

鲁迅的散文，博大精深，蕴含丰赡，具有强烈的现实针对性，既继承了民族传统中卓越的艺术表现手法，又借鉴和吸收了外国散文艺术的长处，从而形成了繁复多变而又融汇统一的艺术格调。正如林非先生所说：“鲁迅的散文确实像宽阔和深广的大海，有时候奔腾呼啸，惊涛裂岸，有时候又水光潋滟，海天一色，真是表现出了涵浑汪洋和气象万千的种种风采。”

钱理群先生认为鲁迅的散文可分为四类，即《朝花夕拾》里的散文，《野草》里的散文，收入鲁迅杂文集里的散文，以及鲁迅的演讲词。本书的编排便暗合这种划分法，将全书分成上下两个分册，共五大板块，上册是“朝花夕拾”和“野草”两个板块，下册有三大板块，即“人物感怀”、“文学小品”与“讲演录”。

《朝花夕拾》是鲁迅唯一的一部回忆性散文集，为鲁迅1926年所作回忆散文的结集，共10篇，另有一篇小引与一篇后记。据“小引”可知，前5篇写于北京，后5篇写于厦门。

《朝花夕拾》是鲁迅对童年与青少年时光的深情缅怀。作者说，这些文章都是“从记忆中抄出来”的“回忆文”。《朝花夕拾》原名为《旧事重提》，之所以改名，鲁迅在小引中说：“前天，已将《野草》编定了；这回便轮到陆续载在《莽原》上的《旧事重提》，我还替他改了一个名称：《朝花夕拾》。带露折花，色香自然要好得多，但是我不能够。便是现在心目

中的离奇和芜杂，我也还不能使他即刻幻化，转成离奇和芜杂的文章。或者，他日仰看流云时，会在我的眼前一闪烁罢。”“朝花”指的是文章记述的对象，是旧事；“夕拾”自然是指写作的时间和方式了，这就不仅仅是“重提”了，因为已经融入了作者目前的感情和心境。毕竟这一“朝”一“夕”之间，有的甚至已经相隔几十年了。作为饱经风霜的思想战士，对于往事，我们看到的不仅仅是童年的那些趣事，那些民俗风情、自然风貌和记忆中的亲人、朋友和师长，而且还有对自己早年人生的审视；不仅仅是流于笔尖的浓厚的怀恋情思，还有对“旧事”的反思和批判。因此，这些文章充满了温馨的回忆与理性的批判，其风格自然也不像《野草》那般冷峻。

《朝花夕拾》反映了鲁迅青少年时代的生活片段，表现了鲁迅先生对社会的深刻观察和对家人师友的真挚感情。叙述亲切感人，又有机地糅进了描写、抒情和议论，文笔优美清新，不愧是现代散文的典范之作。

《野草》是鲁迅的散文诗集，所收散文诗 23 篇（包括一首打油诗和一出诗剧），最初曾陆续发表于 1924 年 12 月至 1926 年 1 月的《语丝》周刊上，《题辞》最初也曾发表于 1927 年 7 月 2 日出版的《语丝》第 138 期。《野草》可以说是作者心情矛盾的产物：旧的思想死亡了，新的思想尚不十分清晰。

《野草》是鲁迅先生的自况，是为自己而写的书。在《野草》里，鲁迅先生对自己进行了严格的解剖，体现了作者对“旧”的坚决舍弃、对“新”的热切追逐和“绝望之反抗”的战斗精神。

《野草》以曲折幽晦的象征手法表达了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作者内心世界的苦闷和对现实社会的抗争。其中，有对现实的失望与愤懑之情的抒发，如《这样的战士》《淡淡的血痕中》《一觉》等篇章；有对自我进行无情而深刻解剖之后迷茫心境的透露，如《影的告别》《死火》《墓碣文》等篇章；也有对作者人生看法的深刻表现，如《希望》《死后》等篇章。

《野草》是用诗的魂魄和诗的语言写就的，各种意象层出不穷，蕴含极为丰厚。鲁迅先生自己曾说《野草》里有他的哲学，其挚友许寿裳也说“鲁迅的哲学都含在《野草》里了”。相对于《朝花夕拾》而言，《野草》是鲁迅的另一个世界。

“人物感怀”与“文学小品”可归入钱理群先生所说的“鲁迅杂文集里

的散文”。“人物感怀”选取的是人物回忆一类的散文。鲁迅在谈及创作时曾说：“选材要严，开掘要深。”“人物感怀”中的文章完美地体现了作者的这一文学主张。这些文章笔端常带感情，写人状物无不栩栩如生，如在眼前，形象生动，叙事感人。鲁迅先生面对国家、民族、社会发生的重大事件迅速作出反应，经过典型化的艺术结构，运用极富表现力的语言，使文章既具强烈的时代感，体现了作者绝不妥协的战斗精神，同时亦因形神兼备、泣血感人而成为跨越时代的文学经典。《为了忘却的纪念》《纪念刘和珍君》就是其中最典型的代表。

“文学小品”选取的是随笔一类的散文，这些文章往往从具体的事象生发开去，表达作者对社会和人生的深刻洞察与思考，极富启发意义。鲁迅曾说：“散文的体裁，其实是大可以随便的。”这种“随便”指的是创作时能够放得开，不拘谨，铺陈渲染，目的却是“形散而神不散”，从而突显主题。《暮末闲谈》《灯下漫笔》等篇章都鲜明地体现了这一艺术特点，呈现出独特的审美品格。

“讲演录”收集的是鲁迅在各地的演讲名篇。在这里，我们看到的是一个置身于公共场合的鲁迅。钱理群说，《朝花夕拾》是一个“处在乡邻之中，在民间话语空间里，‘任心闲谈’的鲁迅”；在《野草》中，是一个“远离人群，‘钻入草莽’，拷问自我，‘自言自语’的鲁迅”；而在文学小品中，是一个“自在暗中，看一切暗”，对社会作冷静观察，不断发出清醒批判的“恶声”的鲁迅”。而其讲演，展现的则是一个置身于公众场合的鲁迅。

鲁迅对演讲中所扮演的公众角色，是怀着深深的戒备之心的，或者说他所不习惯、不自在，甚至是要竭力回避的。也正因此，我们几乎在每一篇演讲稿的开头，都可以看到鲁迅不厌其烦地声明：“我自己觉得我的讲话不能使诸君有益或者有趣，因为我实在不知道什么事，但推托拖延得太久了，所以终于不能不到这里来说几句”（《侏有天才之前》）；“我也没有什么东西可讲”（《读书杂谈》）；“没有什么可听的无聊的讲演”（《阮声的中国》）；“我不会讲演，也想不出什么可讲的”（《关于知识阶级》）……在本书所选的六篇演讲词中，竟有五篇都是以这样的方式开头的。

鲁迅说：“讲演近于做八股，是极难的，要有讲演的天才才好，在我

是不会的。”（《关于知识阶级》）“做八股”的演讲对于鲁迅这样追求个性与独立精神的人来说，自然是不可取的。讲演中面对公众需采取的符合“公意”的姿态，会缚住自己，无法完全袒露心里的话，而且还要处处留心提防。关于这一点，鲁迅曾坦率直言：“讲演时候就不是我的真态度，因为我对朋友、孩子说话时候的态度是不一样的。”（《无声的中国》）但鲁迅在每次讲演中，还是要坚持能够“说些较真的话，发些较真的声音”。而有时，则又会采用曲折委婉的方式，借古讽今，来影射社会现实，如《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》等讲演。

本书在每篇文章后面都做了比较细致的注释，同时配有简短的导读，希望对读者更深入地认识和理解鲁迅先生的散文作品有所助益。

[朝花夕拾]

小 引

我常想在纷扰中寻出一点闲静来，然而委实不容易。目前是这么离奇，心里是这么芜杂。一个人做到只剩了回忆的时候，生涯大概总要算是无聊了罢，但有时竟会连回忆也没有。中国的做文章有轨范¹，世事也仍然是螺旋。前几天我离开中山大学的时候，便想起四个月以前的离开厦门大学；听到飞机在头上鸣叫，竟记得了一年前在北京城上日日旋绕的飞机²。我那时还做了一篇短文，叫做《一觉》³。现在是，连这“一觉”也没有了。

广州的天气热得真早，夕阳从西窗射入，逼得人只能勉强穿一件单衣。书桌上的一盆“水横枝”⁴，是我先前没有见过的：就是一段树，只要浸在水中，枝叶便青葱得可爱。看看绿叶，编编旧稿，总算也在做一点事。做着这等事，真是虽生之日，犹死之年，很可以驱除炎热的。

前天，已将《野草》编定了；这回便轮到陆续载在《蕪原》⁵上的《旧事重提》，我还替他改了一个名称：《朝花夕拾》。带露折花，色香自然要好得多，但是我不能够。便是现在心目中的离奇和芜杂，我也还不能使他即刻幻化，转成离奇和芜杂的文章。或者，他日仰看流云时，会在我的眼前一闪烁罢。

我有一时，曾经屡次忆起儿时在故乡所吃的蔬果：菱角，罗汉豆，茭白，香瓜。凡这些，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；都曾是使我思乡的蛊惑。后来，我在久别之后尝到了，也不过如此；惟独在记忆上，还有旧来的意味存留。他们也许要哄骗我一生，使我时时反顾。

这十篇就是从记忆中抄出来的，与实际内容或有些不同，然而我现在

只记得是这样。文体大概很杂乱，因为是或作或辍，经了九个月之多。环境也不一：前两篇写于北京寓所⁶的东壁下；中三篇是流离中⁷所作，地方是医院和木匠房；后五篇却在厦门大学的图书馆的楼上，已经是被学者们⁸挤出集团之后了。

1927年5月1日，鲁迅于广州白云楼⁹。

（本文最初发表于1927年5月25日北京《莽原》半月刊第2卷第10期）

注释

1. 轨范：法则，模范。
2. 北京城上日日旋绕的飞机：1926年4月，冯玉祥的国民军和奉系军阀张作霖、李景林所部作战期间，国民军驻守北京，奉军飞机曾多次飞临轰炸。
3. 《一觉》：散文诗。最初发表于北京《语丝》周刊第七十五期（1926年4月19日），后收入《野草》。
4. 水横枝：一种盆景。在广州等南方暖和地区，取栀子的一段浸植于水钵中，能长绿叶，可供观赏。
5. 《莽原》：鲁迅在北京编辑的文艺刊物。1926年8月鲁迅离京后，改由韦素园接编。1927年12月25日出至第四十八期停刊。
6. 北京寓所：指作者在北京阜成门内西三条胡同二十一号的寓所。现为鲁迅博物馆的一部分。
7. 流离中：1926年“三一八惨案”后，北洋军阀政府曾拟通缉当时北京文教界人士鲁迅等五十人（参看《而已集·大衍发微》），因此作者曾先后避居山本医院、德国医院、法国医院等处。避居德国医院时因病房已满，只得住入一间堆积杂物兼作木匠作场的房子。
8. 学者们：指当时在厦门大学任教的顾颉刚等人。
9. 白云楼：在广州东堤白云路。

导读

本文作为《朝花夕拾》的“小引”，是结集为《朝花夕拾》的十篇散文的一个引子。

作者在开篇说：“我常想在纷扰中寻出一点闲静来，然而委实不容易。目前是这么离奇，心里是这么芜杂。”这是鲁迅当时思想状态的反映。幸好还有回忆，给烦乱寂寥的心灵以慰藉，给目前离奇的现实以安慰。《朝花夕拾》就是一个回忆，是对作者自己的童年与青年时光投下的一丝亮光，以疗治自己的思乡病。童年与故乡在大多数人的回忆中总是美好的，对鲁迅而言同样如此。几经世事再蓦然回首却发现，童年与故乡的记忆却已大不同于从前。而这也正是《朝花夕拾》之名的含义所在吧。

鲁迅在提到《旧事重提》改名为《朝花夕拾》时说：“带露折花，色香自然要好得多，但是我不能够。便是现在心目中的离奇和芜杂，我也还不能使他即刻幻化，转成离奇和芜杂的文章。”而这样的修改，除了更有意蕴之外，也更加切合这集中十篇散文的内涵。“朝花”指的是文章记述的对象，是旧事；“夕拾”自然是指写作的时间和方式了，这就不仅仅是“重提”了，因为已经融入了作者目前的感情和心境。《朝花夕拾》诸多篇幅中常常见作者讥讽陈西滢之流的现代评论派就是一明证。毕竟这一“朝”一“夕”之间，有的甚至已经相隔几十年了。因而，作者也自认做不到“带露折花”——这种艺术情调大概只能是留于青年人的。作为饱经风霜的思想战士，对于往事，让我们看到的不仅仅是童年的那些趣事，那些民俗风情、自然风情和记忆中的亲人、朋友和师长，更有对自己早年人生的审视；不仅仅是流于笔尖的浓厚的怀恋情思，也是对“旧事”的反思和批判。但纵然如此，《朝花夕拾》也不像《野草》那般呈现为冷峻的风格，总体而言还是温馨的，有一种淡淡的宁静。毕竟这是儿时与家乡！

文中说：“我有一时，曾经屡次忆起儿时在故乡所吃的蔬果：菱角，罗汉豆，茭白，香瓜。凡这些，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；都曾是使我思乡的蛊惑。”每每读及此处，一种思乡与怀恋的情绪便在我们心头油然而生。这些也都是我们儿时所喜欢也常吃的蔬果。还是让我们进入先生的童年与故乡，去细细领略、品味吧！让我们也去找找属于自己的“长妈妈”“百草园”“五猖会”吧！

狗·猫·鼠

从去年起，仿佛听得有人说我是仇猫的。那根据自然是在我的那一篇《兔和猫》¹；这是自画招供，当然无话可说，——但倒也毫不介意。一到今年，我可很有点担心了。我是常不免于弄弄笔墨的，写了下来，印了出去，对于有些人似乎总是搔着痒处的时候少，碰着痛处的时候多。万一不慎，甚而至于得罪了名人或名教授²，或者更甚而至于得罪了“负有指导青年责任的前辈”³之流，可就危险已极。为什么呢？因为这些大脚色是“不好惹”⁴的。怎地“不好惹”呢？就是怕要浑身发热之后，做一封信登在报纸上，广告道：“看哪！狗不是仇猫的么？鲁迅先生却自己承认是仇猫的，而他还说要打‘落水狗’！”⁵这“逻辑”的奥义，即在用我的话，来证明我倒是狗，于是而凡有言说，全都根本推翻，即使我说二二得四，三三见九，也没有一字不错。这些既然都错，则绅士口头的二二得七，三三见千等等，自然就不错了。

我于是就间或留心着查考它们成仇的“动机”。这也并非敢妄学现下的学者以动机来褒贬作品⁶的那些时髦，不过想给自己预先洗刷洗刷。据我想，这在动物心理学家，是用不着费什么力气的，可惜我没有这学问。后来，在覃哈特⁷博士（Dr. O. Dähnhardt）的《自然史底国民童话》里，总算发现了那原因了。据说，是这么一回事：动物们因为要商议要事，开了一个会议，鸟、鱼、兽都齐集了，单是缺了象。大家议定，派伙计去迎接它，拈到了当这差使的阄的就是狗。“我怎么找到那象呢？我没有见过它，也和它不认识。”它问。“那容易，”大众说，“它是驼背的。”狗去了，遇见一匹猫，立刻弓起脊梁来，它便招待，同行，将弓着脊梁的猫介绍给大家道：“象在这里！”但是大家都嗤笑它了。从此以后，狗和猫便成了仇家。

日尔曼人走出森林虽然还不很久，学术文艺却已经很可观，便是书籍的装潢，玩具的工致，也无不令人心爱。独有这一篇童话却实在不漂亮；结怨也结得没有意思。猫的弓起脊梁，并不是希图冒充，故意摆架子的，

其咎却在狗的自己没眼力。然而原因也总可以算作一个原因。我的仇猫，是和这大大两样的。

其实人禽之辨，本不必这样严。在动物界，虽然并不如古人所幻想的那样舒适自由，可是噜苏做作的事总比人间少。它们适性任情，对就对，错就错，不说一句分辩话。虫蛆也许是不干净的，但它们并没有自命清高；鸷禽猛兽以较弱的动物为饵，不妨说是凶残的罢，但它们从来就没有竖过“公理”“正义”的旗子，使牺牲者直到被吃的时候为止，还是一味佩服赞叹它们。人呢，能直立了，自然是一大进步；能说话了，自然又是一大进步；能写字作文了，自然又是一大进步。然而也就堕落，因为那时也开始了说空话。说空话尚无不可，甚至于连自己也不知道说着违心之论，则对于只能嗥叫的动物，实在免不得“颜厚有忸怩”⁹。假使真有一位一视同仁的造物主，高高在上，那么，对于人类的这些小聪明，也许倒以为多事，正如我们在万生园里，看见猴子翻筋斗，母象请安，虽然往往破颜一笑，但同时也觉得不舒服，甚至于感到悲哀，以为这些多余的聪明，倒不如没有的好罢。然而，既经为人，便也只好“党同伐异”，学着人们的说话，随俗来谈一谈，——辩一辩了。

现在说起我仇猫的原因来，自己觉得是理由充足，而且光明正大的。一、它的性情就和别的猛兽不同，凡捕食雀鼠，总不肯一口咬死，定要尽情玩弄，放走，又捉住，捉住，又放走，直待自己玩厌了，这才吃下去，颇与人们的幸灾乐祸，慢慢地折磨弱者的坏脾气相同。二、它不是和狮虎同族的么？可是有这么一副媚态！但这也许是限于天分之故罢，假使它的身材比现在大十倍，那就真不知道它所取的是怎么一种态度。然而，这些口实，仿佛又是现在提起笔来的时候添出来的，虽然也像是当时涌上心来的理由。要说得可靠一点，或者倒不如说不过因为它们配合时候的嗥叫，手续竟有这么繁重，闹得别人心烦，尤其是夜间要看书，睡觉的时候。当这些时候，我便要用长竹竿去攻击它们。狗们在大道上配合时，常有闲汉拿了木棍痛打；我曾见大勃吕该尔¹⁰（P. Bruegel d. Ä.）的一张铜版画 *Allegorie der Wollust*¹¹上，也画着这回事，可见这样的举动，是中外古今一致的。自从那执拗的奥国学者弗罗特¹²（S. Freud）提倡了精神分析说——psychoanalysis，听说章士钊¹³先生是译作“心解”的，虽然简古，可是实在难解得

很——以来，我们的名人名教授也颇有隐隐约约，检来应用的了，这些事便不免又要归宿到性欲上去。打狗的事我不管，至于我的打猫，却只因为它们嚷嚷，此外并无恶意，我自信我的嫉妒心还没有这么博大，当现下“勃辄获咎”之秋，这是不可不预先声明的。例如人们当配合之前，也有些手续，新的是写情书，少则一束，多则一捆；旧的是什么“问名”“纳采”¹⁴，磕头作揖，去年海昌蒋氏在北京举行婚礼，拜来拜去，就十足拜了三天，还印有一本红面子的《婚礼节文》，《序论》里大发议论道：“平心论之，既名为礼，当必繁重。专图简易，何用礼为？……然则世之有志于礼者，可以兴矣！不可退居于礼所不下之庶人矣！”然而我毫不生气，这是因为无须我到场；因此也可见我的仇猫，理由实在简简单单，只为了它们在我的耳朵边尽嚷的缘故。人们的各种礼式，局外人可以不见不闻，我就满不管，但如果当我正要看书或睡觉的时候，有人来勒令朗诵情书，奉陪作揖，那是为自卫起见，还要用长竹竿来抵御的。还有，平素不大交往的人，忽而寄给我一个红帖子，上面印着“为舍妹出阁”，“小儿完姻”，“敬请观礼”或“阖第光临”这些含有“阴险的暗示”¹⁵的句子，使我不花钱便总觉得有些过意不去的，我也不十分高兴。

但是，这都是近时的话。再一回忆，我的仇猫却远在能够说出这些理由之前，也许是还在十岁上下的时候了。至今还分明记得，那原因是极其简单的：只因为它吃老鼠，——吃了我饲养着的可爱的小小的隐鼠。

听说西洋是不很喜欢黑猫的，不知道可确；但 Edgar Allan Poe¹⁶ 的小说里的黑猫，却实在有点骇人。日本的猫善于成精，传说中的“猫婆”¹⁷，那食人的惨酷确是更可怕。中国古时候虽然曾有“猫鬼”¹⁸，近来却很少听到猫的兴妖作怪，似乎古法已经失传，老实起来了。只是我在童年，总觉得它有点妖气，没有什么好感。那是一个我的幼时的夏夜，我躺在一株大桂树下的小板桌上乘凉，祖母摇着芭蕉扇坐在桌旁，给我猜谜，讲故事。忽然，桂树上沙沙地有趾爪的爬搔声，一对闪闪的眼睛在暗中随声而下，使我吃惊，也将祖母讲着的话打断，另讲猫的故事了——

“你知道么？猫是老虎的先生。”她说。“小孩子怎么会知道呢，猫是老虎的师父。老虎本来是什么也不会的，就投到猫的门下来。猫就教给它扑的方法，捉的方法，吃的方法，像自己的捉老鼠一样。这些教完了；老虎

想，本领都学到了，谁也比不过它了，只有老师的猫还比自己强，要是杀掉猫，自己便是最强的脚色了。它打定主意，就上前去扑猫。猫是早知道它的来意的，一跳，便上了树，老虎却只能眼睁睁地在树下蹲着。它还没有将一切本领传授完，还没有教给它上树。”

这是侥幸的，我想，幸而老虎很性急，否则从桂树上就会爬下一匹老虎来。然而究竟很怕人，我要进屋子里睡觉去了。夜色更加黯然；桂叶瑟瑟地作响，微风也吹动了，想来草席定已微凉，躺着也不至于烦得翻来复去了。

几百年的老屋中的豆油灯的微光下，是老鼠跳梁的世界，飘忽地走着，吱吱地叫着，那态度往往比“名人名教授”还轩昂。猫是饲养着的，然而吃饭不管事。祖母她们虽然常恨鼠子们啮破了箱柜，偷吃了东西，我却以为这也算不得什么大罪，也和我不相干，况且这类坏事大概是大个子的老鼠做的，决不能诬陷到我所爱的小鼠身上去。这类小鼠大抵在地上走动，只有拇指那么大，也不很畏惧人，我们那里叫它“隐鼠”，与专住在屋上的伟大者是两种。我的床前就贴着两张花纸，一是“八戒招赘”，满纸长嘴大耳，我以为不甚雅观；别的一张“老鼠成亲”¹⁹却可爱，自新郎、新妇以至傧相²⁰、宾客、执事，没有一个不是尖腮细腿，像煞读书人的，但穿的都是红衫绿裤。我想，能举办这样大仪式的，一定只有我所喜欢的那些隐鼠。现在是粗俗了，在路上遇见人类的迎娶仪仗，也不过当作性交的广告看，不甚留心；但那时的想看“老鼠成亲”的仪式，却极其神往，即使象海昌蒋氏似的连拜三夜，怕也未必会看得心烦。正月十四的夜，是我不肯轻易便睡，等候它们的仪仗从床下出来的夜。然而仍然只看见几个光着身子的隐鼠在地面游行，不像正在办着喜事。直到我熬不住了，快快睡去，一睁眼却已经天明，到了灯节了。也许鼠族的婚仪，不但不分请帖，来收罗贺礼，虽是真的“观礼”，也绝对不欢迎的罢，我想，这是它们向来的习惯，无法抗议的。

老鼠的大敌其实并不是猫。春后，你听到它“咋！咋咋咋！”地叫着，大家称为“老鼠数铜钱”的，便知道它的可怕的屠伯²¹已经光降了。这声音是表现绝望的惊恐的，虽然遇见猫，还不至于这样叫。猫自然也可怕，但老鼠只要窜进一个小洞去，它也就奈何不得，逃命的机会还很多。独有

那可怕的屠伯——蛇，身体是细长的，圆径和鼠子差不多，凡鼠子能到的地方，它也能到，追逐的时间也格外长，而且万难幸免，当“数钱”的时候，大概是已经没有第二步办法的了。

有一回，我就听得一间空屋里有着这种“数钱”的声音，推门进去，一条蛇伏在横梁上，看地上，躺着一匹隐鼠，口角流血，但两胁还是一起一落的。取来给躺在一个纸盒子里，大半天，竟醒过来了，渐渐地能够饮食，行走，到第二日，似乎就复了原，但是不逃走。放在地上，也时时跑到人面前来，而且缘腿而上，一直爬到膝髁。给放在饭桌上，便捡吃些菜渣，舔舔碗沿；放在我的书桌上，则从容地游行，看见砚台便舐吃了研着的墨汁。这使我非常惊喜了。我听父亲说过的，中国有一种墨猴，只有拇指一般大，全身的毛是漆黑而且发亮的。它睡在笔筒里，一听到磨墨，便跳出来，等着，等到人写完字，套上笔，就舔尽了砚上的余墨，仍旧跳进笔筒里去了。我就极愿意有这样的一个墨猴，可是得不到；问那里有，那里买的呢，谁也不知道。“慰情聊胜无”²²，这隐鼠总可以算是我的墨猴了罢，虽然它舐吃墨汁，并不一定肯等到我写完字。

现在已经记不分明，这样地大约有一两月；有一天，我忽然感到寂寞了，真所谓“若有所失”。我的隐鼠，是常在眼前游行的，或桌上，或地上。而这一日却大半天没有见，大家吃午饭了，也不见它走出来，平时，是一定出现的。我再等着，再等它一半天，然而仍然没有见。

长妈妈，一个一向带领着我的女工，也许是以为我等得太苦了罢，轻轻地来告诉我一句话。这即刻使我愤怒而且悲哀，决心和猫们为敌。她说：隐鼠是昨天晚上被猫吃去了！

当我失掉了所爱的，心中有着空虚时，我要充填以报仇的恶念！

我的报仇，就从家里饲养着的一匹花猫起手，逐渐推广，至于凡所遇见的诸猫。最先不过是追赶，袭击；后来却愈加巧妙了，能飞石击中它们的头，或诱入空屋里面，打得它垂头丧气。这作战继续得颇长久，此后似乎猫都不来近我了。但对于它们纵使怎样战胜，大约也算不得一个英雄；况且中国毕生和猫打仗的人也未必多，所以一切韬略、战绩，还是全部省略了罢。

但许多天之后，也许是已经经过了大半年，我竟偶然得到一个意外的